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 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船舶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5〕2641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